**2021年1-12月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警告 | 罚款 | 没收违法  所得、没收  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、  执照 | 责令停产停业 | 吊销许可证、  执照 | 行政  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计（宗） | 罚没金额（万元） |
| 1 | 53 | 1 | 0 | 1 | 0 | 0 | 0 | 56 | 40.63967 |

说明：

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
2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(1）警告，(2）罚款，(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(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(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(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(7）行政拘留。

3.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4.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